

东政〔2020〕172号

关于开展10月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宣传民生工程政策内容，深入宣传民生工程实施成效，根据县民生办统一要求，现将全乡10月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员参与、突出重点、扩大影响、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以宣传党和国家惠民政策为导向，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做好民生工程工作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宣传民生工程实施进度和实施成效，在全乡上下形成浓厚的民生工程实施氛围，推动民生工程知晓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新时代美丽东西溪乡建设织牢民生保障网。

二、宣传重点

（一）进一步夯实“安徽民生工程品牌”社会影响力。

安徽民生工程从2007年起在全国率先实施，十多年来，由最初的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转变为普惠城乡服务群众的共享发展“品牌”，涉及范围也由最初解决“三难”问题到目前聚焦“七有”，已经成为我省有效解决群众最急最盼最忧的民生问题的有力举措，是各级党委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宣传好“安徽民生工程”是我们的使命和职责。同时，注重应用和宣传“安徽民生工程”形象标识。民生工程形象标识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升民生工程实施的重要载体，要广泛使用民生工程形象标识，将形象标识贯穿到民生工程实施、宣传、运行等全过程。

（二）进一步扩大民生工程政策的群众知晓度。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第一时间传达宣传中央及省、市、县、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最新政策和安排部署，让广大群众深切感受到乡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举措和政策方向，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在重点做好当年实施的民生工程尤其是新增项目和调整变化项目政策宣传的同时，持续做好以前年度民生工程项目政策宣传，把各项惠民政策原原本本地告知群众，让群众了解和支持民生工程，真正让民生工程政策落地生根。

（三）进一步增强民生工程落实的公开透明度。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群众受益范围，分门别类地宣传具体操作过程，引导群众参与到民生工程实施中去，监督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和高效运行，进一步提升民

生工程实施成效。按照民生工程实施到哪宣传引导就要跟进到哪的原则，宣传好民生工程实施每个阶段政策、进展、成效，让广大群众能够在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他们的所想、所需、所盼的进展情况，及时知晓和感受到惠民政策及成效的惠及。

三、宣传方式

坚持多角度、全覆盖，采取一系列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式新颖、渠道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方式，让民生工程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乡村”，不留死角、消除盲点，使民生工程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率、知晓度。

（一）畅通线上宣传。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利用报刊、电视、广播、霍山东西溪微信公众号等，依托与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的链接，加大民生工程政策、过程、成效、管养的公示公开和宣传力度，增强实施透明度，增加群众满意度。鼓励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以及乡村干部通过腾讯微信发送朋友圈或分享微信群等形式不间断进行民生工程宣传，并定期更新“霍山东西溪”微信公众号民生工程推送内容。

（二）统筹线下宣传。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坚决做好民生工程公开信发放工作。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乡中心学校及时将印有民生工程政策等内容的明白纸和公开信发放给每个学生、每个家庭、每位群众、每位干部。学校、各村（社区）等要利用公开公示栏张贴公开信，让群众原原本本的知晓各项惠民政策和成效。

（三）做实零距离宣传。乡直各支部、各村（社区）要发动党员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走访活动，并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走访基层群众，向群众宣传、为群众解疑答惑。

（四）加强声讯宣传。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从事民生工程的相关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定制民生工程语音手机彩铃进行宣传。同时，利用村村响、宣传车等在重要节日、关键节点巡回宣传。此外，各村（社区）可以利用电子屏在中秋、国庆等人员返乡较多的节日做好民生工程宣传。

（五）强化信息宣传。信息是对上汇报、对下宣传、共享民生工程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先进做法的重要载体。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紧紧围绕 33 项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民生工作开展情况，以客观性、及时性、新颖性、总结性、针对性为原则，注重质量，及时编报信息、基层话民生、图绘民生等宣传材料至乡民生办，再由乡民生办审核把关后统一上报。

（六）注重标识标牌宣传。乡项目办按要求规范设置建设类项目在建公示牌和永久性标牌，标注民生工程标识图案、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开工和完工时间、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等内容。补助培训类项目要将形象标识应用到业务办理场所（窗口）、政策咨询台、公开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充分发挥民生工程标识标牌在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和监督作用。

（七）拓展其他形式宣传。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拓展宣传方式，鼓励发放印有民生工程标识

的宣传品，可结合月亮湾作家村文化旅游扶贫、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咨询台、美丽乡村建设点、横幅标语等方式进行宣传。

（八）举办宣传日活动。根据县民生办安排，10月23日为全县民生工程“走上街头”集中宣传日。届时，由乡民生办牵头，乡直各单位紧密配合，在街道人口集中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活动以发放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开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集中宣传月活动是进一步提升民生工程政策知晓率的重要形式，是将宣传贯穿于民生工程实施全过程的集中体现。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二）创新方法，务求实效。结合“民生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受益对象，因地制宜，划分不同人群，紧紧围绕提升群众知晓度、满意度、支持度为立足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月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注重宣传实效，全面提升“月民调”成绩。

（三）加强督查，纳入考评。各村（社区）要切实有效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乡民生办将不定期对各村（社区）集中宣传月和平时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东西溪乡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